

從事屋頂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災害發生當日9時50分許，罹災者在中央屋脊鋼樑準備將繩索綁在C型鋼北端時，因重心不穩即沿著C型鋼往下滑落，滑至C型鋼末段後再墜落至地面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救後，仍因頭胸腹部外傷，致顱腦挫傷、胸部及骨盆部骨折不治死亡。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於高約8.6公尺之屋頂鋼樑墜落至地面，經送醫救治後，因頭胸腹部外傷導致顱腦挫傷、胸部及骨盆部骨折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拆除作業，未使勞工全程使用安全帶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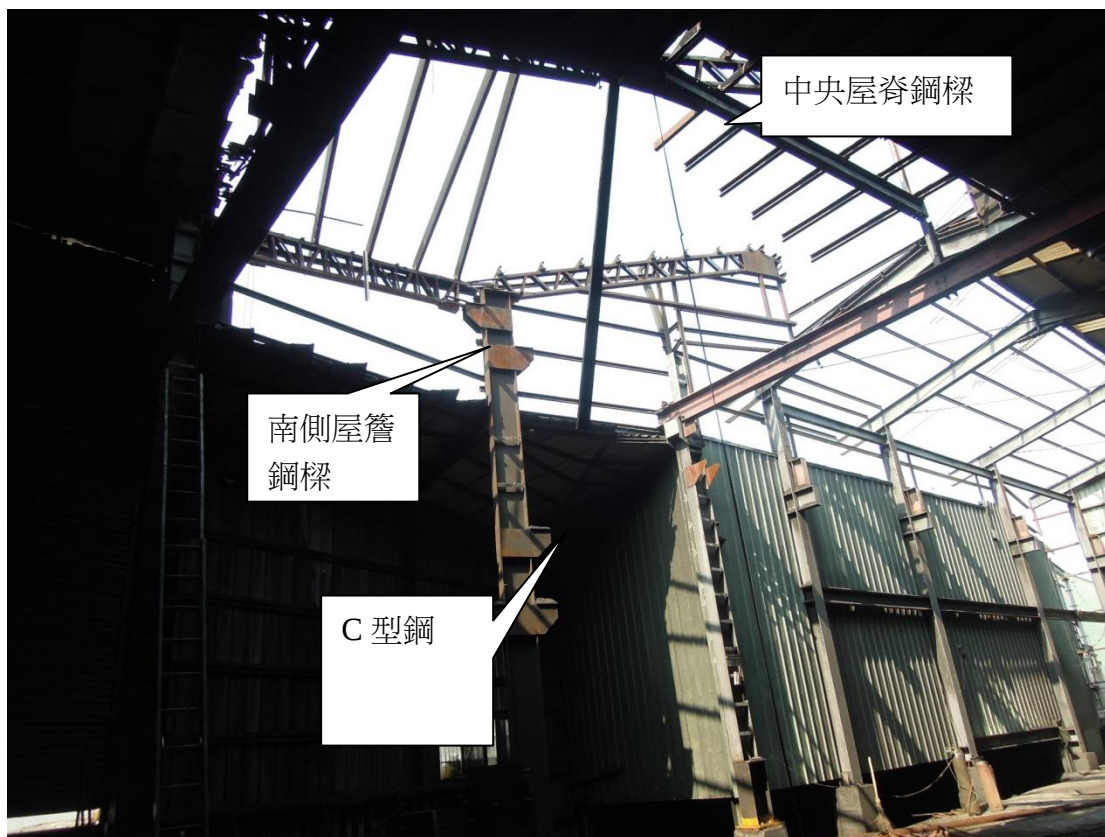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未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- (2)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(3) 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4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(5) 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…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二)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作業，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及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照片 1 廠房南面的屋頂板已拆除，留下中央屋脊與南側屋簷鋼樑屋架及 C 型鋼



照片 2 罹災者在中央屋脊鋼樑從事 C 型鋼切割作業時墜落

